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陳鴻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12月11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全 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 淑 美	空白	玉山商業 銀行苓雅 分行	0668435 319466	800,000元	114年11月2 5日	AM5659648